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并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三）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7.50 万股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六）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八）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事宜和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0.00 万股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十）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二）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即 2024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或 2024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均未能达到 4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即 2024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或 2024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均未能达到

4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4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考核年度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数量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450 股，授予价格为 47.20 元/股，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397,84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0.80 元/股，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210,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后续可能存在的调整因素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7,195,4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78,19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4,878,1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073,686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1）如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6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数量为 60.7845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约为 1,315.5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如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作如下调整：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1.6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1.643 - 0.4) / 1.4 = 15.17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由 60.7845 万股调整为 $60.7845 \times 1.4 = 85.0983$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约为 1,291.25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完成，则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限售条件股份	61,378,124	70.39	-607,845	60,770,279	70.1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 股	1,215,690	1.39	-607,845	607,845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5,817,366	29.61	0	25,817,366	29.82
股份总数	87,195,490	100.00	-607,845	86,587,645	100.00

(2) 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完成，则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限售条件股份	61,378,124	70.39	-850,983	60,527,141	70.1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 股	1,215,690	1.39	-850,983	364,707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	25,817,366	29.61	0	25,817,366	29.90
股份总数	87,195,490	100.00	-850,983	86,344,507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